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內幕消息

(1)有關法證調查之最新資料；及 (2)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法證調查之最新資料

法證會計師變更

作為復牌指引公佈所列復牌條件之一，本公司應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包括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馬健凌先生，彼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董事職務）委任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據指，法證調查的主要範圍在於本公司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稱進行不尋常交易，而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產生之收入、成本、與交易相關方關係的本質、投資活動等（「**該等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自最近重組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組成）（「**獨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來，獨立委員會已審閱長青所編製之調查報告（「**長青報告**」）之最新初稿，並與長青聯絡，以了解調查之進度及最新發現。

經審閱長青報告後，獨立委員會認為長青報告之內容未能令人滿意。尤其是，獨立委員會指出，根據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與長青所訂立之委聘協議，長青的工作範圍及性質僅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之標準，未能達至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所要求的典型法證調查。此外，

長青報告並未就該等問題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結論。獨立委員會曾要求長青繼續其工作並提供(i)調查範圍，以符合復牌條件進行法證調查，以及(ii)提供其資歷證明及費用報價以供考慮，然而長青其後表示，其未能擔任法證會計師之角色。

鑑於法證調查之最終結果對復牌至關重要，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因彼等為法證調查之對象而並無參與有關討論及／或放棄投票）認為委聘一間合適及合資格之法證會計師代替長青進行法證調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鑑於此情況，獨立委員會旋即採取步驟物色及選擇合適及合資格之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該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審閱及比較不同會計師行之費用報價及計劃書，以及與彼等進行討論，以評估其進行法證調查之專業知識、能力、資源及時間。經考慮及商議上述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已議決委聘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代替長青進行法證調查，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考慮凱晉之能力、資格及獨立性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認為凱晉具備充分資格及能力進行法證調查。此評估乃基於凱晉之聲譽及其過往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以及於海外股票市場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之經驗所得。凱晉具備一支專業人員團隊，包括註冊會計師、特許詐騙審查師、註冊財務法證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註冊反洗錢專家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凱晉具備在不同行業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專業知識，包括物業發展、私營教育、工業製造、汽車製造、礦業、電訊、紡織及漁業等。再者，凱晉亦於進行類似的法證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他未經授權交易、欺詐交易、未經披露關連交易、可疑資金轉移、挪用資金及其他金融犯罪及不當行為案件的法證調查。此外，凱晉亦已向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及具備充足資源進行法證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認為凱晉為一間具備進行法證調查所需能力、經驗及獨立性、合適及合資格之會計師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適時通報股東及聯交所有關法證調查之進度及任何重大發展。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作為復牌指引公佈所列復牌條件之一，本公司應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適時通報股東及聯交所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主動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令其股份儘快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